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HOFFMAN JR HAROLD ARTHUR（美國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雋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建興建材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魏麗心　址同上

被　　告　永旭建材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劉良省　址同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易字第6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詳如卷附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640號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自民國115年10月15日上午11時起之審理程序中

為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，此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誤，而原告係於該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日上午11時41分許始具狀向本院表示請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一節，有蓋印本院收文及時間戳章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在卷可查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之規定，本件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雖非合法而應予駁回，惟此無礙原告就其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或於該案提起上訴後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等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金雅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